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19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会议室

3、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0 人，代表股份 191,864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750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85,491,8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3274%；

2、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372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5%；

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0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372,9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会议选举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韩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859,70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3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,367,8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2.8455%。

1.02 选举李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49,063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7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57,16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.8328%。

1.03 选举杨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66,24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8.176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74,34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.1024%。

1.04 选举张寿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62,31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70,41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.0408%。

1.05 选举吴丽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46,38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6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54,49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.7909%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616,67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,124,78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9.0321%。

2.02 选举吕开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62,35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70,4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.0415%。

2.03 选举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

表决结果：188,357,56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2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,865,66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4.9663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 188,17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45%；反对 3,6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13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78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0314%；反对 3,60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396%；弃权 8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0 日